魏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省级农业产业化小微加工企业升规纳统项目实施方案

为实施好2025年省级农业产业化小微加工企业升规纳统项目，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项目概况

根据《2025年省级农业产业化项目实施方案》，奖补小微加工企业，每个企业奖补75万元，重点支持企业工艺改造、更新迭代、设施建设、设备购置、数字化建设、科技研发、品牌推介等奖补。2025年，魏县重点支持魏县亿康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实施省级农业产业化小微加工企业升规纳统项目。

二、绩效目标

该项目实施后，进一步改善生产条件，提高加工能力，魏县亿康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在2025年达到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标准并入统，撬动实施主体投资不低于150万元。

三、项目内容

（一）建设单位：魏县亿康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二）建设地点：魏县牙里镇西吕村。

（三）建设内容：2025年总投资228万元，其中申请项目补助资金75万元，企业自筹资金153万元，具体建设内容为：建设食品加工车间一座900㎡，购置智能鸡蛋清洗设备一套、智能鸡蛋腌制设备一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投资明细表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备注 |
| 1 | 食品加工车间 | 1 | 900㎡ | 120 | 120 | 车间主体H型重钢结构，  上层450㎡，下层450㎡。 |
| 2 | 鸡蛋清洗设备 | 1 | 套 | 22 | 22 |  |
| 3 | 鸡蛋腌制设备 | 1 | 套 | 86 | 86 |  |
| 合计 | | | | | 228 |  |

（四）项目实施：魏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项目建设、监督实施，负责项目验收、审计等工作，拨付财政奖补资金；魏县亿康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负责筹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履行土地、规划、施工等证件手续，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建设程序合法合规。

四、补贴方式和实施期限

（一）资金安排。省级财政资金75万元。

（二）补贴方式。采用先建后补方式。

（三）实施期限。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四）审计验收：该项目完成后，魏县亿康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提出验收申请。委托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对项目2025年度投资金额进行审计。魏县农业农村局成立专门验收机构，对整个工程质量、资金使用和落实进行验收，严格执行资金使用计划，对发现问题限时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追责。验收合格且魏县亿康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入统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之后，拨付项目奖补资金。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魏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主管局长为副组长，相关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明确任务分工，统筹协调推进落实。领导小组定期进行项目调度，及时分析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困难，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高标准完成所有目标任务，确保项目实施有成效，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

**（二）强化项目管理。**魏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实施方案制定、组织实施、督导检查、验收总结、资金拨付和绩效考核等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各阶段信息填报工作，及时填报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魏县农业农村局建立健全项目工作档案，及时将有关文件、工作总结、绩效考核报告等立案归档，形成完整、齐全的项目实施档案。项目完成后及时将备案材料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三）规范资金管理。**魏县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使用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严禁截留、挪用和超范围支出，做到专款专用。对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魏县亿康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项目实施主体）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台账，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查。

**（四）严肃工作纪律。**魏县亿康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项目实施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落实保障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魏县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性进行审核确认。魏县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就申报主体情况向有关部门进行核实，确保提供材料完整真实。对项目申报主体有以下行为的，列入黑名单，取消其申报资格，而且三年内不得申报农业产业化项目：一是提供虚假情况、证明资料的；二是拒不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三是对有关证明资料进行涂改、毁损的；四是被举报或投诉反映申报项目虚假并经证实的。

**（五）做好宣传总结。**及时总结试点经验，树立示范典型，开展经验交流。充分发挥电视、网络、报纸和广播等现代主流媒体的作用，加大对本项目重大意义、先进典型的宣传与示范，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魏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5月12日